

#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宁建字〔2025〕74号

签发人：鲁礼军

## 江宁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 和文明施工情况通报

全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第296号令）等相关规定，近期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2025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对下列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全区通报表扬

1.工程名称：高家边小区二期C组团(经济适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7#-20#住宅楼、S-01#-S-02#物业经营性用房、1#门卫、P3#P4#P6#-P8#配电房(含开关站)、垃圾房、社区中心、地下车库含人防(2-G轴以北)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南京江宁高新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儒），监理单位：江苏建发建设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夏文军）。

2.工程名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2#厂房，建设单位：南京沃尔德防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争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伟国），监理单位：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韩军）。

3.工程名称：诚信大道（九龙湖路—秦淮河段）快速化拓宽改造工程双龙大道跨线桥，建设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浩、李忠良），监理单位：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鞠爱梅）。

4.工程名称：南京卫岗高标准厂房项目 1#-10#楼、11#楼 A 区、11#楼 B 区、地下车库，建设单位：南京卫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夏勇），监理单位：江苏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宗洋）。

## 二、对下列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1.工程名称：南京天朗电子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研发楼、2#厂房、5#配套用房、6#厂房、7#厂房，建设单位：南京天朗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兆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镜鸣），监理单位：江苏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施文）。

2.工程名称：NO.2025G3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A 分区 A1#-A4#、A6、A9、S1#、S2#及地下车库，建设单位：南京

满茂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剑），监理单位：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宇翔）。

3.工程名称：服装生产厂区项目 3#厂房，建设单位：莱华服装（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兴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立奇），监理单位已履行职责。

4.工程名称：NO.2020G6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A、C 分区）A-1#~A-5#、A-A 区地下室、C-C 区地下室，建设单位：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优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丽君），监理单位：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张力）。

5.工程名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暨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3#地块一期）1#-4#工业厂房、1#门卫，建设单位：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晓刚），监理单位：山东高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齐雪华）。

6.工程名称：医疗探测设备项目 1#研发楼，7#生产车间 1，10#生产车间 3，12#生产车间 5，13#生产车间 6，6#初期雨水池及调蓄池，8#动力站及污水处理站，14#丙类仓库，15#乙类仓库，16#甲类仓库，建设单位：南京先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夏勇），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刘春虎）。

7.工程名称：轻钢结构生产厂区项目厂房3，建设单位：南京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陶琳），监理单位：无。

8.工程名称：相控阵天线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A-1#厂房、A-2#厂房、A-综合楼、A-连廊1、A-连廊2、A-门卫，建设单位：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丁兴祥），监理单位：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正军）。

9.工程名称：年产储能安防系统15万套项目厂房01、厂房02、研发配套楼，建设单位：中科和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思林），监理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沈冰）。

以上项目共性问题为：1.脚手架连墙件数量不足，脚手板防护未到位；2.临边、洞口防护未到位；3.电缆架设不规范，漏电保护器选型不当，保护零线断线；4.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数量不足；5.道路积尘，裸土覆盖不到位，物料堆放无序。

### 三、相关要求

1.端正态度，落实整改。受到处理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严峻形势，摆正心态，立即按要求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安监站，我局将组织“回头看”，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将依法从重处罚。

2.突出重点，强化管理。我局将继续加大检查督查力度，

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各企业、项目部要结合自身特点，加强领导、提前部署、积极防范，重点突出预防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大型起重机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安全等各类安全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3.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监理单位要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检查，督促整改；施工单位要履行工程项目安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各参建主体要相互配合、共同协作，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再上新的台阶。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4日



上报：市建委